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5,700	7,500	75,7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2、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同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商业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原商业保理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股权质押协议》，协议编号分别为ZYBL-A4-2021-006-02和ZYBL-A4-2021-006-05，公司为浙江和辉提供7,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质押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0%的股权出质于中原商业保理）。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法定代表人：张首领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181,137,254.73元；负债总额为3,065,866,504.5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66,472,716.77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65,866,504.53元；净资产为1,115,270,750.20元；营业收入为8,846,311,021.62元；净利润为35,395,812.62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4,352,574,448.89元；负债总额为3,227,790,952.6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94,443,999.99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227,790,952.64元；净资产为1,124,783,496.25元；营业收入为1,628,543,500.63元；净利润为9,512,746.05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浙江和辉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协议》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或“出质人”）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或“质权人”）

担保金额：7,5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

本合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融资资金占用费、保理管理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际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保险服务费、差旅费、鉴定费、通讯费等。

《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

本合同之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期间内，甲方可以选择任何时间向乙方主张权利。

2、若甲方依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若甲方与债务人对于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出变动的（加重乙方担保责任除外），乙方承诺同意按照变更后期限确定保证期间并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额股权质押协议》担保范围：

1、本协议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全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7500万元）、融资资金占用费、保理管理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际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款项。

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利和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保险服务费、差旅费、鉴定费、通讯费。

《最高额股权质押协议》担保方式：

出质人同意以其持有的质押股权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最高额股权质押协议》担保期间：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若依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若质权人与债务人对于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出变动的，出质人承诺同意按照变更后期限确定保证期间并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1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没有贷款逾期情形出现，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00,8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26%。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17,9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68%。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54.55%，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3,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22%，占公司总股本的42.67%。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7.72%，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7,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56%。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6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4.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6,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1

本次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87,000,000	否	否	2021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69	8.56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通流动资金
合计	–	87,000,000	–	–	–	–	–	15.69	8.5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4.55	346,700,000	433,700,000	78.22	42.67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78	84,000,000	84,000,000	94.08	8.2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3.07	30,000,000	30,000,000	96.00	2.95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7.72	460,700,000	547,700,000	79.56	53.8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21,000,000	3.79	2.07	50,000,000	2021年6月
20,500,000	3.70	2.02	50,000,000	2021年7月
4,000,000	0.72	0.39	60,000,000	2021年9月
35,000,000	6.31	3.44	217,700,000	2021年10月
30,000,000	5.41	2.95	179,396,000	2021年11月
45,100,000	8.13	4.44	260,907,000	2021年11月
10,500,000	1.89	1.03	61,300,000	2021年11月
20,000,000	3.61	1.97	52,000,000	2021年12月
46,600,000	8.40	4.58	140,000,000	2021年12月
50,000,000	9.02	4.92	200,000,000	2022年2月
40,000,000	7.21	3.94	400,000,000	2022年2月
24,000,000	4.33	2.36	84,000,000	2022年4月
87,000,000	15.69	8.56	186,000,000	2022年5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于泳群女士、张辉阳先生、徐洲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224,491,267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1.359497元（含税）。鉴于公司将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自2020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38元/份调整为39.24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钱红兵先生和于泳群女士回避表决，同意票 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韩刚先生现场参会，张英俊先生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财务总监以通讯方式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自2020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38元/份调整为39.24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于2021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及委托出席监事3人，监事王超、叶辉晖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林继童因个人事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监事王超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授权监事王超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查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上述审查事项中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交易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21年5月21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1年5月21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戴敬明、李晓艳、陈海珊和独立董事白华、缪军和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增金和文亮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胡伟和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李飞龙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白华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监事王超、叶辉晖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环三期项目前期工作及先行段施工、监理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有关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股东大会。

上述第（二）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董事长陈利浩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股份336,971,3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64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19,089,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019%。

（2）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股份217,881,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62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下同）共21名，代表股份10,202,3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6,913,8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9%；反对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6,913,8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9%；反对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6,913,8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9%；反对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36,913,8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9%；反对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144,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364%；反对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36,913,8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9%；反对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6,913,8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29%；反对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144,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364%；反对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璐、吴婷婷

3、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东牟嘉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系牟嘉云女士增加一致行动人及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属于牟嘉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牟嘉云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700万股（含本数）给其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并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牟嘉云女士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850万股公司股份给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牟嘉云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告知函》，牟嘉云女士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剩余85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同时牟嘉云女士与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于牟嘉云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成，累计转让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牟嘉云	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	大宗交易	2021-5-21	7.40	850	0.84%
2	牟嘉云	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	大宗交易	2021-5-28	7.83	850	0.84%
合计			--	--	--	1,700	1.68%

2、本次转让前后牟嘉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持股比例（%）
牟嘉云	合计持有股份	114,712,000	11.36%	106,212,000	1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03,000	2.21%	13,803,000	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09,000	9.15%	92,409,000	9.15%
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00	0.84%	8,500,000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0.84%	8,500,00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	合计持有股份	--	--	8,500,000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8,500,00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宋睿	合计持有股份	323,282,949	32.01%	323,282,949	3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820,737	8.00%	80,820,737	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462,212	24.00%	242,462,212	24.00%
张明达	合计持有股份	2,331,600	0.23%	2,331,600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1,600	0.23%	2,331,600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	448,826,549	44.43%	448,826,549	44.43%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牟嘉云

1、“一致行动”的目的

为保证甲方就所持股份权利的行使与乙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双方特签订本协议。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双方同意，甲方保证其自身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的如下职权时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等方式与乙方保持一致：

（1）提出提案；

（2）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投票表决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投票表决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投票表决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3、“一致行动”的体现

双方将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约定，由甲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同时，在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时，还应遵守如下约定：

（1）就所持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时，则双方应按照乙方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或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

（2）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公司的董事，则其不承担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但其应促使其推荐的董事会成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双方在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

（2）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时止；且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如与相关方签订《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一致，则以本协议的约定内容为准。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受托方）：牟嘉云

第一条表决权委托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其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3）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档（“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合计持有公司12.20%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方将就公司董事/股东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或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时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2、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免责与补偿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有证据证明的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属于牟嘉云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牟嘉云女士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3、牟嘉云女士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五、备查文件

1、牟嘉云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

3、《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21-03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642,3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3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祝媛、独立董事王跃堂、独立董事李东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官国宝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9,617,784	99.9854	24,600	0.014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9,617,784	99.9854	24,600	0.014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9,617,784	99.9854	24,600	0.014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9,617,784	99.9854	24,600	0.0146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9,617,784	99.9854	24,600	0.0146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9,617,784	99.9854	24,600	0.0146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监事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9,617,784	99.9854	24,600	0.0146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69,617,784	99.9854	24,600	0.0146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17,784	99.2171	24,600	0.782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5,100	85.5038	24,600	14.496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72,6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4	公司 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117,784	99.2171	24,600	0.7829	0	0.0000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17,784	99.2171	24,600	0.7829	0	0.0000
7	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3,117,784	99.2171	24,600	0.782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经审议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0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赵宸、祝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